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330-01

修正案号: 39-5144

一. 标题: 在 AFM 中插入临时改版并执行相应的燃油泄漏操作程序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号和所有序号的空客A330-200和A330-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DGAC AD F-2005-195, 2005 年 12 月 7 日颁发 (EASA 参考编号 No.2005-6415, 2005 年 11 月 29 日批准);

注: DGAC AD F-2005-195 替代了 DGAC AD F-2005-548 R2, DGAC AD F-2005-548 R1 已被取消。

2、A330 飞行手册 (AFM) TR 4.02.00/31, EASA 2005 年 10 月 19 日批准;

3、A330 飞行手册 (AFM) TR 4.02.00/32, EASA 2005 年 10 月 19 日批准。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2001年8月, 1架安装了罗. 罗发动机的A330-200飞机由于大面积燃油泄漏导致改航。在改航期间, 2台发动机由于缺燃油导致停车。在所有发动机停车的状态下飞机成功紧急降落。

调查显示, 机组对燃油的管理直接导致了燃油的完全丧失。

通过对这起事件以及一些其他重要漏油事件的评估发现, 机组在发现燃油泄漏后对燃油的管理是决定飞行安全的关键因素 (该评估结论不仅限于空客机队)。

机组应执行的操作程序因漏燃油位置 (发动机、燃油箱或漏燃油

位置不确定)的不同而存在很大差别。

因此,在飞行手册中有必要包含清晰和详细的燃油泄漏操作程序,同时机组也必须知道这些程序的存在,这样在需要时才能进行参考。

本指令对于DGAC AD F-2002-548 R1中强制要求的燃油泄漏操作程序进行了更正,对不是发动机漏燃油或漏燃油位置不确定的情况下,在燃油泄漏操作程序中取消了重力供油程序。

本指令要求强制执行新的燃油泄漏操作程序,其中规定:当燃油不能确定是否从发动机/吊架泄漏或漏燃油位置不确定时,断开燃油箱并停止燃油交输以便发现燃油泄漏的位置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停止或减少漏油。

自2005年12月17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将以下临时改版(TR)插入飞机飞行手册(AFM)中并执行相应的程序:

--对于A330-200系列飞机: AFM TR 4.02.00/31。

--对于A330-300系列飞机: AFM TR 4.02.00/32。

注:此AFM临时改版的内容将会在下次全面改版时加入AFM。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 年 1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 年 1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